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生态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6862.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印发“全国生态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06〕15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各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促进环境优化经济增长，实现“十一五”生态保护目标，加速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我局组织编制了《全国生态保护“十一五”规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附件：《全国生态保护“十一五”规划》二 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全国生态保护“十一五”规划(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目录 一、全国生态保护形势 (一)“十五”工作回顾 (二)生态环境现状 1、主要问题 2、成因分析 (三)机遇与挑战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1、预防为主，保护优先 2、分类指导，分区推进 3、统筹规划，重点突破 4、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三)工作目标 1、总体目标 2、具体目标 三、重点领域及主要任务 (一)深化自然生态保护工作 1、完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 2、推动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 3、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水平 4、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二)强化区域生态保护监督与管理 1、加强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监管 2、提高生物多样性履约和管理能力 3、重视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保护 (三)加大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力度 1、实施“农村

小康环保行动计划” 2、 综合防治土壤污染 3、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强化农产品产地环境监管 4、 防治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四）巩固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工作 1、 深化生态省、生态市和生态县建设 2、 积极推进环境优美乡镇创建工作 3、 大力开展生态村建设 四、 保障措施（一）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二）完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体制（三）创新生态保护政策（四）加强生态保护技术与推广应用（五）建立多渠道的投资体系（六）加强生态保护能力建设（七）促进公众参与和监督

一、 全国生态保护形势（一）“十五”工作回顾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五”期间，先后印发了《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把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作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级环保部门积极参与综合决策，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创造性开展工作，部分地区生态恶化趋势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自然生态恢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十五”期间，实施了林业六大工程，累计人工造林保存面积近8亿亩，全国森林覆盖率显著上升。“三北”和长江流域等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取得一定成效。通过封育保护、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全国综合防治水土流失54万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治理24万多平方公里。25个省区市的950个县实施了封山禁牧，其中北京、河北、陕西、宁夏实行了封山禁牧。实施退耕还林与退牧还草工程，共完成退耕还林1.3亿亩，退牧还草1.9亿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